**編號：** 0049/2023/IP

**標題：因過失未依時**履行通知義務及其後在履行義務時提供錯誤資訊

**立案原因：** 主動介入

**個案簡介：**

**根據資料顯示，C公司2020年推出用於外送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，Z手機應用程式收集用戶的送貨地址與聯絡電話號碼等資料。而本辦公室發現，有關程式存在對用戶個人資料的自動化處理，但C公司並沒有向本辦公室作出通知。其後，C公司又在作出通知時，基於過失向本辦公室申報錯誤資訊。**

**分析：**

**由於用戶的地址與電話號碼屬於用戶的個人資料，故根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4條第1款（一）項及第3條第1款規定，本案有關資料的處理受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範。**

**Z手機應用程式是一線上外送服務平台，平台與用戶雙方均借助電子產品與程式軟件來提供及取得服務，故屬以自動化的方式來處理個人資料，而根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21條第1款的規定，C公司應從資料處理開始起八日期限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辦公室。**

**然而，根據本辦公室資料庫顯示，在上述期間內，C公司未有向本辦公室提交過任何《個人資料處理通知表》；同時亦沒有發現有任何公司為Z手機應用程式之個人資料處理提交《個人資料處理通知表》。由此可見C公司並沒按期履行個人資料自動化處理通知義務。**

**另外，在補足履行上述義務時，C公司又提供錯誤資訊。**

**綜上所述，C公司的行為構成行政違法行為。**

**處理結果：**

**本辦公室考慮到C公司屬首次違反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，調查過程中表現合作及已履行通知義務等因素，故根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21條第1款以及第32條第1款，分別科處C公司各澳門元10,000元(澳門元壹萬元正)，兩者合計共澳門元20,000元(澳門元貳萬元正)的罰款。**

**註：**

**參考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3、4、21及32條。**